

证券代码：833385

证券简称：康普盾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970 科技小镇 1 栋 402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波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439,0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84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易新雄、刘浩、孙达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4 年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计划，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以 2024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2023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4 年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，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，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顺利实现 2024 年度经营目标，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对外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1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（对象包括：银行、金融机构、其他第三方机构等）。

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，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，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时，仍需另外与银行、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签署相应合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，预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，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该项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39,0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《治理规则》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，所以吴波作为关联股东可以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演锋、和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

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